

、高雄市，未盡公平合理，爰建請交通部儘速依公路法規定會商財政部、內政部檢討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0 人，為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分配方式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層級明顯不符，分配結果獨厚台北市、高雄市，未盡公平合理，爰建請交通部儘速依公路法規定會商財政部、內政部檢討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公路法 27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係供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民國 70 年經行政院核定，迄今逾 30 年未予修正，其間歷經精省、五都改制等地方制度重大變革，致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分配方式已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層級明顯不符，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二、依現行辦法，101 年之汽燃費分配結果：台北市 67.3 億，高雄市 33.6 億，新北市僅透過一般性補助款分配 2.96 億。然新北市現有道路面積 5,474 萬平方公尺，約為台北市 2,258 萬平方公尺之 2.4 倍，約為高雄市 1,955 萬平方公尺之 2.8 倍，與分配結果顯不相當，未盡公平。

三、本院預算中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評估報告中曾明白指出相關問題，是建請交通部儘速依目前行政區畫法，審度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建設情形，會商財政部、內政部重新檢討汽燃費之分配方式與比例。

提案人：盧嘉辰

連署人：林郁方 陳雪生 鄭天財 林正二 賴士葆

楊麗環 林明濤 黃志雄 廖國棟 楊玉欣

陳碧涵 孔文吉 楊瓊瓔 詹凱臣 簡東明

蘇清泉 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李桐豪、簡東明等 19 人，就有關原住民族權利政策的推動歷程來看，如原住民族的憲法正名運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等攸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事項，政府始終都是處於被動的態度，甚或採取杯葛抵制的立場，相較於國家積極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研議「移民政策綱領」而言，顯然有違公平正義之原則，是以，為符合國際上集體人權趨勢的民族政策，並重新檢視並確認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定位，行政院應儘速推展民族主流化，研擬制定「原住民族政策綱領」，為原住民族權益提出永續性發展願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李桐豪、簡東明等 19 人，就有關原住民族權利政策的推動歷程來看，如原住民族的憲法正名運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等攸關原住民族基